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網址：www.doj.gov.hk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65

傳真號碼 Fax No.： 3579 2431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以傳真及郵遞)
傳真號碼：2509 9055

戴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關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的情況）”（立法會 CB(2)2132/11-12(03)號文件），現就律政司負責的事項綜合回覆如下。

法例草擬

(一覽表第 1 項)

2. 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上討論“法例草擬”事項時，提出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問題。法律草擬科的回應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區域法院的審訊

(一覽表第 2 項)

3. 律政司曾就這事項與有關專業團體磋商。律政司

經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後，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代表進行一連串討論。與會各方均認同，研究重點應在釐清律政司決定哪類案件應在高等法院陪審團席前進行審訊的準則。律政司現正會同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詳細研究關於「審訊方式」的檢控指引。

4. 律政司會繼續與上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溝通，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與內地相互承認及執行婚姻判決 (一覽表第5項)

5. 2011年5月23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提供實施與內地相互承認及執行婚姻判決的擬議安排的時間表。

6. 我們十分清楚委員認為應盡早訂定有關安排，亦正朝着這目標努力。然而，由於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制度存有差異，還有若干問題須與內地方面討論和仔細研究。我們與內地當局的討論仍處於起步階段。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15(1)條委任共同或共同及各別受權人 (一覽表第6項)

7. 審議《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日後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15(1)條對委任受權人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的規定，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2011年第25號)在2011年12月21日獲立法會通過，剛於2012年7月3日起生效。律政司會監察持久授權書的使用率，並會在經修訂條例實施一段時間後，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相關條文。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連附件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回應議員“就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訂立指引”的建議

本文件旨在就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草擬條例草案詳題時所遵循的指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以回應議員在2009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本文件並解釋制定這些指引的背景。

法律草擬科所遵循的基本指引

2. 法律草擬科草擬詳題時，遵循以下基本規則及指引¹—

- (a) 詳題須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0(3)條的規定²。
- (b) 詳題的涵蓋範圍，須足以包羅條例草案的內容。
- (c) 詳題通常應該具體明確，足以令人知悉條例草案的標的事宜。

3. 詳題的草擬常規，主要以概括的措辭訂立。就草擬詳題而言，訂立硬性規則並不可行。至於如何在個別條例草案中體現第三項指引，則更加完全視乎條例草案的目的及條文內容。

詳題有較多訊息的好處

4. 無庸贅言，現代的法律草擬方式，目標務求配合使用者的需要、取向及期望。在這方面，一個備受重視的觀點，是詳題應載有足夠訊息，讓人清楚掌握條例草案的目的。詳題可發揮與目的條文相同的功能，目標是協助公眾了解法例。詳題可指出條例的目的，如條例別處沒有明文提述條例的目的，則這個作用尤其重要。

在修訂法案中更具意義

5. 即使在閱讀法例方面曾受訓練和具備經驗的人，單憑一般地閱讀個別條文，可能也不易理解(載有文本修訂的)用作修訂的

¹ 法律草擬科近期刊物《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指引》)第2.1.7段以此作為根據。

² “(3)法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

法例的目的。雖然修訂法例或有共同主題，但修訂項目卻未必順序編排。如果修訂項目不相連，則理解上會更加困難。在此情況下，如果詳題可以簡述個別條文，會對讀者大有幫助，令法例的目的得以即時呈現。因此，較諸新的主體法案，修訂法案的詳題通常包含較多細節和描述，實在不足為奇。

6. 現時，詳題通常載有較多訊息，而較少詳題會簡單如“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XYZ條例”³。如前文所述，這個趨勢反映在草擬法例和施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0(3)條方面，傾向採用更利便讀者的方式。在新的條例草案中，如果詳題只說“本條例草案旨在成立ABC公司”，對讀者幫助不大，讀者所希望的是無需費神讀遍整篇法例，亦可明白法例的一般目的。同樣道理，如詳題只說“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XYZ條例”，則從讀者的角度來看意義不大。如能簡述每條重要的條文，當可有效地讓讀者概覽法案的目的及標的事宜。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7. 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關於詳題的常規似乎大都以概括的措辭表達。一項共通的特點，是詳題須能涵蓋法案的內容。當中的連繫因素，是根植於英國議會傳統的立法慣例及程序。

8. 由聯合王國內閣辦公室(Cabinet Off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發出的《立法指引》(Guide to Making Legislation)述明，詳題“須涵蓋法案的所有條文”(“must cover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Bill”)。加拿大國會(Parliament of Canada)的《下議院守則及議事程序》(House of Commons Practice and Procedure)述明，詳題“須準確反映其[法案的]內容”(“must accurately reflect its [the Bill]’s contents”)。澳大利亞聯邦的《眾議院議事程序指引》(Guide to Procedur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規定，“每條法案條文均不得超出標題的範圍”(“every clause must come within scope of the title”)⁴。

³ 《指引》第14.4.3段對此作出說明。

⁴ 國會律師辦公室(Office of Parliamentary Counsel)的《草擬指示》第1.1號(Drafting Direction No. 1.1)述明，“法案的標題須包羅載於法案內的所有事宜”(“The title of a Bill must encompass all the matters included in the Bill.”)。

實施國際公約的法案的詳題

9. 在2009年12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就實施國際公約的條例草案的詳題提出問題。我們並無就該等詳題的草擬訂立特別指引，該等詳題的草擬方式與草擬其他條例草案的詳題一致。草擬該等詳題時，我們會考慮公約的實施方法及實施程度。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2012年6月